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房产”）财务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通过查询网银获悉海门房产存在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新增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城支行	一般户	3206*****1801	732.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一般户	3205*****0582	900.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一般户	4088*****9394	12,193.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一般户	3830*****3685	1,122.83
合计				14,949.52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门房产尚未收到关于冻结其上述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自查，本次海门房产账户被冻结，可能系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仲裁所致，海门房产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寄来的（2022）沪仲案字第 169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81,303 元（已由申请人预

缴), 由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114,390.90 元, 由被申请人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266,912.10 元; 被申请人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266,912.10 元。3. 对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4-031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海门房产尚未收到关于冻结其上述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上述公告内容为公司及海门房产通过自查得知。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海门房产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 8 个, 累计被冻结账户内余额为 843,956.02 元。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做好应对方案, 确保海门房产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